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9年3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756,005,241.07	0.878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1,877,475,280.71	0.9387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2,263,138,944.59	1.1316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2,900,479,823.18	1.4502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894,518,368.93	1.4473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687,132,039.88	1.3436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126,061,933.93	1.0630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1,618,143,218.01	0.8091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745,984,712.52	1.3730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213,170,278.27	1.6066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3,952,960,699.60	1.3177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266,925,571.77	1.0890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兴和	3,018,531,739.95	1.0062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269,100,948.69	1.0897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547,812,967.67	1.1826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基金金鑫	2,566,679,483.94	0.855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2,526,327,111.45	0.8421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502,773,489.71	1.1676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885,355,694.47	1.295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465,795,268.51	0.9316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基金金盛	605,655,325.56	1.2113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06	基金天华	2,089,499,497.99	0.8358	25亿元	1999.7.1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38	基金通乾	2,683,755,762.34	1.3419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4	184728	基金鸿阳	1,386,774,150.72	0.6934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6	基金科瑞	3,167,188,375.30	1.0557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	184721	基金丰和	2,308,697,382.80	0.769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	184722	基金久嘉	1,485,955,109.17	0.7430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	500058	基金银丰	2,744,850,614.65	0.915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3月6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9-005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3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72,2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256,000股的32.2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宣守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二个,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2009年1月,公司接到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为适应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发展形势,提高行业竞争能力,抓住机遇以谋求更大的发展,2008年12月,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合并协议书》,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一家享有较高声誉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两所合并后,相应的综合评价排名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并承继或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审认定的国有央企审计资格等多项资质。

公司董事会同意合并后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审计费28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2,28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2,285,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述二项提案的表决票样及整个表决、统计过程由二名股东及一名监事现场监督,整个表决过程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石艳玲律师和朱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09-002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时间:2009年3月5日,会议方式:通讯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原聘任担任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09-003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23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三楼3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23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三楼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2009年3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登记,或以书面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登记抵达我公司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3月22日下午5:00。

2)登记时间:2009年3月19日到3月22日

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盐城市开放大道78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　0515-88334601

联系人:王浩

邮政编码:224002

特此通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三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项　目	意　见		
1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托管行名称由"中国农业银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因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需增长",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内需贰号",基金代码:260109)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景顺资源",基金代码:162607)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内需增长、内需贰号和景顺资源的托管行名称由"中国农业银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国农业银行"。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9-0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国科火字〔2009〕038号),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3000435,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享受减少10%的税率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9年3月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图谋三大主业 厦门机电集团整合路径浮出》的文章,文中提及"直接控股厦工股份,意味着厦门机电集团对旗下工程机械、客车制造、航空维修工业等三大主业的新一轮整合重组已经展开"等方面内容与事实不符,现对此做出澄清。

二、澄清声明:

1、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明确表示,除已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和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注资、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及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征集提案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开征集持有人大会提案,目前提案征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提案征集情况及后续措施公告如下:

一、提案征集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1月17日至1月23日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开征集提案。相关提案寄送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有效提案的到达日期截至2009年2月6日。

截至2009年2月6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共收到6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建议,其持有基金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0.05%。其中2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将本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其所持基金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0.02%;2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将本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或转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s),其所持基金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0.01%;1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将本基金转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s),其所持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0.019%;另外一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本基金保持封闭式基金的形式,其所持基金份额约占基金总份额的0.001%。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提案征集的结果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二、本公司的后续安排

1. 由于提出相同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规模比例较低,难以据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且,本公司经过认真研究,认为目前不存在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因此,本公司将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也希望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今后能够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欢迎拨打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银行代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羲

联系电话:010-66223584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0755-23957088(深圳)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全国以下主要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西安、杭州。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0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6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中原路106号郑州市黄河饭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379,998,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春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26亿元,用于置换公司现有的银行短期贷款。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下浮10%。同意公司以京珠高速许昌至漯河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上述借款的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379,99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刘雅丹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2009-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6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接到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平原实业)通知:平原实业2009年2月27日至3月5日收盘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出售宏达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12,176股,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0.95%;2009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50,000股,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009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2月27日—3月5日	9,812,176	0.95%
	大宗交易	2009年3月5日	18,850,000	1.83%
		2009年3月6日	10,000,000	0.97%
	合计		38,662,176	3.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312,176	7.59%	39,650,000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备查文件

平原实业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临2009-006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4日,本公司(新农开发)接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该院已受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诉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投资")和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生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诉状中商业银行诉讼请求本公司及其他几家公司因为金牛投资和金牛生物提供借款担保而承担偿还连带保证责任,此案将于今年5月份开庭审理。

商业银行在向法院呈递的诉状称:2006年1月19日,商业银行与金牛投资签订为期一年的5000万元借款合同。新农开发、冯晖、冯立社分别为该笔借款与商业银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金牛生物为该笔借款出具了担保函。后因金牛投资逾期未还借款,商业银行对其提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金牛投资公司偿还原告商业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8898873元,共计58898873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利息;(2)判令被告新农开发、金牛生物、冯立社、冯晖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商业银行在向法院呈递的诉状称:2006年6月29日,商业银行与金牛生物签订为期一年的1290万元借款合同。新农开发、中国种畜进出口有限公司、金牛投资、冯晖、冯立社、王安江分别为该笔借款与商业银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后因该笔借款期满后,金牛生物仅偿还借款本金55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74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能如期归还,商业银行对其提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金牛生物公司偿还原告商业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40万元,利息1240461元,共计8640461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期间的利息;(2)判令被告中国种畜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农开发、金牛投资、冯立社、王安江、冯晖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公司对于上述两笔借款合同中所涉及的本公司提供的保证合同的真实有效性还存疑义,因此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对该保证合同的真实有效性进一步取证核实,有关证据公司将在开庭时向法庭提供。

本公司将对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予以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4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的"三鹿集团破产资产拍卖会"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三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元集团")组成的联合竞拍体成功竞拍。2009年3月6日,河北三元、三元集团与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鹿集团")管理人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三鹿集团管理人向河北三元、三元集团转让如下资产(简称"协议标的"):三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可持续经营的有效资产,以及三鹿集团持有的新乡市林鹤乳业有限公司98.8%的投资权益。

(二)河北三元和三元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划分受让的协议标的之范围,且三鹿集团管理人同意河北三元及三元集团可进一步协商对其各自受让协议标的的具体范围进行调整:

1、如三元股份就非公开发行(包括募集资金用途)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及商务部的核准/批准并成功发行,则三元集团与河北三元将自行约定以各自名义购买和受让协议标的中的资产或股权的范围;

2、若三元股份未能就非公开发行(包括募集资金用途)获得证监会和/或商务部的批准/核准,三元集团应独立履行《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三元集团及河北三元的全部义务及责任。

三元股份就非公开发行(包括募集资金用途)获得证监会及商务部的核准/批准并成功发行前,《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之全部付款义务,均由三元集团独立履行并承担相关责任,与河北三元无关。

(三)协议标的的转让价格根据公开竞拍的成交价确定,为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伍拾万元(RMB 616,5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09-00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　款　方:上海市天宸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日前,本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药业有限公司就原存量应收款6500万元通过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进行计息。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10%。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贷款方名称:上海天宸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2428号

注册资本:5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富林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等。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是对原存量应收款的管理需要,本次委托贷款对本公司无新增任何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上海天宸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6日